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監簡字第17號

原告 張明智
林朝暉
陳威全
高嘉隆
被告 法務部○○○○○○○○

代表人 林振榮
訴訟代理人 方冠中
張庭禎

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原告高嘉隆等人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112年花監申字第26、27、28、29號申訴決定書（下稱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原為蘇坤銘，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振榮，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9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原告張明智、林朝暉、陳威全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5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又按同法第34條規定：「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復按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1 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02 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03 要件。」，又依同法第236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準
04 用之。是起訴狀除應表明當事人外，當事人並應於書狀內簽
05 名或蓋章，當事人於起訴狀內未簽名或蓋章者，其起訴即為
06 不合程式；如有選定當事人者，亦應出具選定書，並經選定
07 人及被選定人簽名以證；上開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經法院
08 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起訴即不合法。

09 二、經查，原告張明智、林朝暉、陳威全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
10 無簽名或蓋章，且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即不服之行政處
11 分），且起訴狀雖表示「選定張明智、林朝暉為本件全體起
12 訴當事人」，但並未提出選定書，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
13 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送達原告張明智等3
14 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49、55、57頁），原告
15 張明智等3人逾期迄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張明智等3
16 人起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17 參、原告高嘉隆部分：

18 一、本件原告高嘉隆不服被告依監獄行刑法駁回其申訴而提起之
19 行政訴訟，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
20 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21 二、爭訟概要：

22 原告高嘉隆以外役監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累進處遇縮刑
23 標準優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累進處遇
24 縮刑標準，兩者縮刑標準不一致，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
25 則，提起申訴，經被告申訴審議小組審議認原告高嘉隆申訴
26 無理由，以申訴決定駁回其申訴。原告高嘉隆仍不服，遂提
27 起本件行政訴訟。

28 三、原告高嘉隆主張：外役監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累進處遇
29 縮刑標準優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累進
30 處遇縮刑標準，兩者縮刑標準不一致，違反平等原則、比例
31 原則等語。並聲明：被告對原告管理措施不當之申訴予以駁

01 回之決定處分應予撤銷。

02 四、被告則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為適用全體受刑人之普通法，
03 而外役監條例僅適用於在外役監執行之受刑人之特別法。是
04 被告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第11次申訴審議小組會議決定，
05 被告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原告等人
06 之縮短刑期事宜，應屬有據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 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累進處遇進
09 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
10 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
11 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
12 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
13 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查，原告高嘉隆係在法
14 務部○○○○○○○○執行，並非外役監乙節，有被告所屬
15 花蓮監獄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第11次申訴審議小組會議
16 紀錄可查（本院卷第77頁），且為原告高嘉隆所不爭執。
17 又原告高嘉隆因犯殺人未遂罪，自111年3月29日入監服刑
18 有期徒刑9年，服刑迄至112年12月27日，尚未符合行刑累
19 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故無縮短刑期等情，有
20 被告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第11次申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21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7、82頁）。是原告高嘉隆既非外役
22 監受刑人，被告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未予縮短其應
23 執行刑，並駁回其申訴，自無違法。

24 (二) 原告高嘉隆固主張如上。惟查：

25 1. 原告高嘉隆如認其應適用外役監條例計算縮刑日數，則應
26 以其特定執行月份之記分結果未予以縮刑處遇為訴訟標
27 的，提起申訴與行政訴訟，並具體表明其不服之行政處
28 分。本院前已於113年7月23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具體
29 不服之行政處分，然原告高嘉隆迄未補正，其起訴即有違
30 法。

31 2. 原告高嘉隆如係主張現行外役監條例第14條第1項與行刑

01 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縮刑標準不一致，違反平
02 等原則、比例原則，應予修正。然按人民固得依行政程序
03 法第1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敘明訂定目的、理由等項向
04 主管機關提出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之建議。受理提
05 議之行政機關應視其提議內容，依同法第153條規定予以
06 處理或答復，提議之本質為一種陳情，惟人民並無請求行
07 政機關必須依其申請而為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之公
08 法上權利（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385號裁定、100年
09 度裁字第1237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原告高嘉隆主張
10 欠缺公法上之請求權。況依監獄行刑法第18、19、149
11 條、外役監條例第4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2
12 條等規定，現行監獄行刑採累進處遇制度下，受刑人處遇
13 本即依其罪刑與執行情狀而有區分，是受刑人依罪刑與執
14 行過程，可能適用累進處遇、暫緩適用累進處遇、和緩處
15 遇、外役監處遇之結果，本即基於監獄行刑對不同受刑人
16 或對同一受刑人不同階段之執行考量，其各自處遇基礎既
17 有不同，寬嚴優惠程度自有不同，自難將各種不同處遇下
18 之規定等同併論，是該兩條例之差別待遇，係各條例基於
19 規範對象差異所為之差別性處遇，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
20 則之意旨。原告高嘉隆前揭主張，實體上亦無理由。

2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2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
23 要，併予敘明。

24 七、綜上所述，原告高嘉隆訴請撤銷被告駁回其申訴之決定處
25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張明智、林朝暉、陳威全
26 部分，起訴不合法且迄未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27 第10款規定併予駁回。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28 擔，爰宣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法 官 林敬超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陳玫卉